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利快速预审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的评价与管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管理办法》（国知办发保字〔2023〕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一年度在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汕头保护中心”）提交过专利预审申请的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

备案主体，是指已在汕头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校等。

代理机构，是指在汕头保护中心完成注册的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分级管理，是指汕头保护中心根据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诚信、创新能力、预审申请质量、综合服务指标等情况，对其进行量化评价和分级管理，优化预审资源配置。

本办法所述分类管理，是指根据行业属性，将预审服务对象分为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两类。

第四条 分级分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综合评价、客观公正、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动态调整的原则，分级分类结果作为配置预审服务资源、实施差异化服务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自觉遵守汕头保护中心有关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的要求，熟知预审管理各项规定，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提交高质量、高价值专利预审申请，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氛围。

第二章 分级评定原则及要求

第六条 汕头保护中心细化分级评价指标，建立《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表》（附件1）和《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定表》（附件2），组织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进行综合量化评价，并根据评定结果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实施动态管理。

第七条 分级评定指标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和扣分指标组成，其中，基础指标指申请主体备案情况和代理机构注册情况；加分指标包括主体资质、荣誉奖励、预审申请质量及活动参加情况等；扣分指标包括低质量预审申请、违反规章制度情况、存在失信行为情况等。具体分级评定指标根据相关政策及预审申请质量动态调整。

第八条 分级评定的基本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

（一）汕头保护中心专利预审管理平台和中国专利智能审查系统、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的信息；

(二)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提交的佐证材料;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四) 其他公开信息。

第九条 汕头保护中心每年组织对上一年度开展分级分类评定工作。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

第十条 汕头保护中心依据分级评定得分结果, 分别将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按得分排名由高到低分为 A、B、C 三个等级。原则上, 备案主体得分排名前 15% 的评为 A 级, 得分排名 16%-80% 的评为 B 级, 其余的评定为 C 级; 代理机构得分排名前 20% 的评为 A 级, 得分排名 21%-80% 的评为 B 级, 其余的评定为 C 级。

第十一条 评定年度内被汕头保护中心取消专利预审服务资格的备案主体与代理机构不定等级。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委托代理机构的, 按照备案主体和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最低等级进行管理和提供预审服务。对于联合申请, 则按申请人中的备案主体的最低等级进行管理和提供预审服务。

第十三条 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评定年度内出现以下行为的, 一律列入 C 级:

(一) 评定时经营状态异常的;

(二) 有 2 件以上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记录的;

（三）上一年度内新备案的申请主体及注册登记代理机构、上一年度未提交预审申请的备案主体、预审申请代理量少于 5 件的代理机构；

（四）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的；

（五）适用信用承诺并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

（六）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的行为；

（七）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对分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汕头保护中心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依据和事实理由，汕头保护中心将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十五条 汕头保护中心将依据分级评定结果合理配置预审资源、优化预审服务，向高质量发明创造、产业发展有迫切需求和技术更新速度快的创新创造倾斜。

第三章 备案主体分级管理

第十六条 对等级为 A 的备案主体：

（一）在汕头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官网中公示名单；

（二）在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导航运用等协同保护的各项业务中优先提供服务；

（三）减少监督抽查和异常专利申请的检查力度；

（四）在项目申报和综合运用服务方面，优先推荐；

（五）其他符合要求的优先服务。

第十七条 对等级为 B 的备案主体：

（一）提供常规专利预审服务，视专利预审申请技术方案情况要求其提交相关研发证明材料；

（二）对上市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单位，或属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重大专项以及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科技成果，经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优先服务；

（三）进行常规监督抽查和异常专利申请的检查。

第十八条 对等级为 C 的备案主体：

（一）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检查频次，督促整改，加强业务指导；

（二）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应按要求附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三）根据得分情况，按照《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对连续两年处于 C 级的备案主体予以“提醒”、“暂停预审服务”、“取消备案资格”处理。

第四章 代理机构分级管理

第十九条 对等级为 A 的代理机构：

（一）在汕头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官网中公示名单

（二）在快速协同保护各项业务工作中，提供优先服务

（三）邀请进行经验分享，宣传推广典型案例；

（四）减少抽查检查频次。

第二十条 对等级为 B 的代理机构：

（一）提供常规专利预审服务，视专利预审申请技术方案情况要求其提交相关研发证明材料；

（二）代理属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创新、重大专项以及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科技成果，经申请并提供佐证材料的，可提供优先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等级为 C 的代理机构：

（一）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检查频次，依法依规严格管理；

（二）提交的专利预审申请应按要求附相关研发证明、社保证明、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

（三）根据得分情况，按照《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对连续两年处于 C 级的代理机构视情况予以“提醒”、“暂停预审服务”、“取消登记资格”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汕头保护中心工作人员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保护被评定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依法予以保密。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不配合评定工作行为的相关主体，取消评定资格并暂停预审服务/登记资格 1 年，期满后需提交书面申请方可恢复预审服务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汕头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分级评定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指标 (60 分)	备案情况 (60)	备案完成情况	在汕头保护中心完成备案，以汕头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60	企事业单位在汕头保护中心完成备案的，得基础分 60 分。
2	加分指标 (56 分)	主体资质 (6)	备案主体资质	资质包括并不限于：上市企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密集型培育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单位（需提供有效的资质认定时间、认定单位以及认定内容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属上市企业的，加 6 分；具备有效国家级、省级、市级资质的，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
		能力培育 (5)	能力提升活动参与情况	评定年度内，积极参加汕头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研讨、调研座谈等活动，以汕头保护中心统计为准。	5	每参加一次业务活动的，加 2 分。
		荣誉奖励 (15)	备案主体获奖情况	评定年度内，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预审授权的专利获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以正式文件数据为准。	15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预审数量 (5)	专利预审提交量	评定年度内，专利预审提交案件的数量。	5	专利预审提交量 超过 20 件 ，加 5 分； 专利预审提交量 超过 10 件 ，加 3 分。

附件 2：

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分级评定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上限	评分标准
1	基础指标 (60 分)	注册情况 (60)	注册登记完成 情况	在汕头保护中心完成注册登记，以汕头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60	代理机构在汕头保护中心注册登记的，得基础分 60 分。
		能力培育 (5)	能力提升活动 参与情况	评定年度内，积极参加汕头保护中心组织的各项业务培训、研讨、调研座谈等活动，以汕头保护中心统计为准。	5	每参加一次业务活动的，加 2 分。
		荣誉奖励 (15)	备案主体获奖 情况	评定年度内，代理的备案主体作为申请人，获国家级、省级专利奖的情况（同一专利不重复计分），以正式文件数据为准。	15	获得国家级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加 15 分、12 分、10 分；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预审数量 (5)	预审提交量	评定年度内，专利预审提交案件的数量。	5	专利预审提交量 超过 50 件 ，加 5 分； 专利预审提交量 超过 30 件 ，加 3 分。
		预审质量 (25)	预审合格率	评定年度内，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案件量与该类型专利预审受理量的比值，以汕头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5	合格率 90%（含）以上的，加 5 分。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授权率	评定年度内，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的授权的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专利量与该类型专利审结量的比值，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数据为准。	5	授权率 95%（含）以上的，加 5 分。
			发明专利授权率	评定年度内，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的发明专利授权量与该类型专利审结量的比值，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数据为	5	授权率 85%（含）以上的，加 5 分。

				准。		
			发明专利授权量	评定年度内,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的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数据为准。	10	发明专利量 超过 80 件 ,加 10 分; 发明专利量 超过 50 件 ,加 5 分。 发明专利量 超过 30 件 ,加 3 分。
3	减分指标 (30 分)	预审申请质量 (15)	专利预审合格率	评定年度内,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的案件量与专利预审受理量的比值,以汕头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5	合格率 50%(含)以下的,扣 5 分。
			专利授权率	评定年度内,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后的授权量与专利审结量的比值,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系统数据为准。	5	授权率 50%(含)以下的,扣 5 分。
			一致性不合格案件数量	评定年度内,预审申请合格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合格文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汕头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10	出现一致性不合格的,每件扣 5 分。
		规章制度(10)	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评定年度内,违反《汕头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情况,以汕头保护中心函、通知及相关公开文件为准。	10	被汕头保护中心暂停预审服务的,扣 10 分/次; 被汕头保护中心予以提醒的,扣 3 分/次。
		其他需要扣分的情形(5)		评定年度内,其他需要减分的情况。	5	根据实际视情况扣 1-5 分。
注:同一事项加、减分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